



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磁盘阵列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浙江移动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就甲方购买乙方有关货物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类别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税率
1	磁盘阵列	分布式存储	提供 7 台分布式存储一体机，单台配置要求为：规格：2U，CPU：2*Silver 4210R 2.40 GHz（10C），内存：4*32GB DDR4 3200，系统盘：2*240GB SATA SSD，缓存盘：2*3.84T-U.2-NVME -SSD，数据盘：10*12T HDD，标配盘位数：12，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4 千兆电口+4 万兆光口。	aStor-EDS1250	深信服/深圳	1 套	872800	872800	13%
		机械硬盘配件	6* 12T HDD						
2	相关服务费	集成服务费	硬件集成调试	定制	国产/中国	1 项	77000	77000	6%
合 计						949800（元）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 949800 元，（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第三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产生纠纷的，乙方将负责解决该争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产品替换费用等）。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五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六条：质保期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原厂免修维保。
2.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热线电话和远程网络提供技术咨询和即时服务，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并解决；现场服务适用于排解重大故障，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若迟延，每迟延一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质保金的 1%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直至损失被弥补为止。更换部件的保修期重新计算。

第七条：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_____





第八条：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项目安装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格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剩余 5% 合同金额作为质保金，在三年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或按合同约定完成质保义务）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甲方自收到乙方最终验收申请之日起，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第十一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 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6. 以上违约责任也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0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